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赵宏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该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因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7名，1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举董事事项尚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